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在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未披露〈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新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情况，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应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未披露《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所载有关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米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来侃：